

1194

蘇省  
公報

法令集

(司法類)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編	債
第三編	物權
總則	施行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1653B



蘇省公報法令集 司法類

甲集

民法目錄

(條次)

▲第一編▼ 總則

一—一五二

第一章 法例……………一—五

第二章 人……………六一—六五

第一節 自然人……………六一—二四

第二節 法人……………二五—六五

第一款 通則……………二五—四四

第二款 社團……………四五—五八

第三款 財團……………五九—六五

第三章 物……………六六—七〇



(司法) 民法總則

第四章 法律行行

第一節 通則

七一〇—一八

第二節 行爲能力

七一—七四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七五—八五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八六—九八

第五節 代理

九九—一〇二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一〇三—一一〇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一一一—一一八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一一九—一二四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一二五—一四七

一四八—一五二

(本法條文曾登載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報第一七


〇期)

# 民法

## 第一編

# 總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定自十八年十  
月十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

，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為準。

## 【第二章】 人

###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



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二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

時後，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

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

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為住所：

- 一、住所無可考者，
- 二、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

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爲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卽爲廢止其住所。

## 第二節 ● 法人

### ▲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

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

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

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爲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司法) 民法總則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時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

。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移交賸餘財產于應得者。
-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

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贖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贖餘財產

，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

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

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董事之任免，

四、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社員之出資。

六、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財產之總額，



(司法) 民法總則

六、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 及分事務所  
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  
第五十條 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爲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爲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任免董事，

三、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理由時爲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為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 ▲第三款 財團

(司法) 民法總則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財產之總額，
- 五、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爲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

## 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爲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爲爲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爲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

一人者，爲「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

(司法) 民法總則

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 【第四章】 法律行為

###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

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爲，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爲財產上之付給、或爲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 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爲，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爲後一年內爲之。

## 第二節 ● 行爲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爲人<sup>○</sup>力人<sup>○</sup>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爲能力人<sup>○</sup>，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sup>○</sup>或精

神錯亂中所爲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爲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

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等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

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十二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

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

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爲

有行爲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爲爲有效，

第六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處





分<sup>◎</sup>之財產，限制行爲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sup>◎</sup>限制行爲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爲能力。

限制行爲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sup>◎</sup>**撤銷**或**限制**之。

### 第二節 ●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

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僞意思表示

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虛僞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爲者，適用於關於該項「法律行爲」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

其事情即不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

自己之過失者爲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

傳達不實

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

年而消滅。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

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二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

限。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

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

不得撤銷。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

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

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

，或其行爲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

之失其效力。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爲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爲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

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〇〇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爲，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爲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一〇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

第二〇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 第五節 ●代理

第二〇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



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

第二〇四條 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二〇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二〇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爲；亦不得既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爲。但其法律行爲、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〇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二〇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二〇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二一〇條 無代理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條一二條 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二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爲，若具備他法律行爲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爲他法律行爲」者，其他法律行爲、仍爲有效，

第二三條 無效法律行爲之當事人、於行爲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 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二四條 法律行爲經撤銷者，視爲自治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爲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一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爲，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爲

法律行爲時，發生效力。

第二一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爲之。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爲之。

第二一七條 法律行爲，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爲之。

第二一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

其處分自始有效。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

##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二一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爲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二二〇條 以時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二二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

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第二三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二三條 稱年或月者，依歷計算。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爲三十日。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

第二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出生之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爲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爲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二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二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瞻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 二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 三 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司法) 民法總則

四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五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七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二二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



第二五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 一 請求，
- 二 承認，
- 三 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 二 因和解而傳喚；
- 三 報明破產債權；
- 四 告知訴訟；
- 五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二〇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

(司法) 民法總則



(司法) 民法總則

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三二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為不中斷。

第三三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為不中斷。

第三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為不中斷。

第三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為不中斷。

第三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終

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三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

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第三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

行起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

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第三六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爲限，始有效力。

第三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四〇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二四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

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爲行爲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二四二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二四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二四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担保者，亦同。

第二四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担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二四六條 主權利 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



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四七條 時效期間 不得以法律行爲加長 或減短  
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利益。

##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二四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

第二四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爲防衛自己 或他人  
之權利 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  
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二〇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與之損害程度者爲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爲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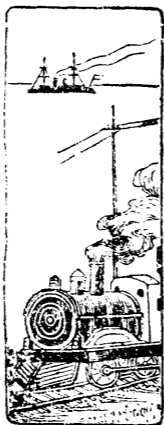
第二五一條 爲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

第二五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

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爲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司法) 民法總則



蘇省公報法令集——司法類

民法目錄

▲第二編▼債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五款 侵權行為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一五三—七五六

一五三—三四四

一五三—一九八

一五三—一六六

一六七—一七一

一七二—一七八

一七九—一八三

一八四—一九八

一九九—二一八

甲集

(條

次)

(司法) 民法專刊目錄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二一九—二七〇
第一款 給付	二一九—二二八
第二款 遲延	二二九—二四一
第三款 保全	二四二—二四五
第四款 契約	二四六—二七〇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二七一—二九三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二九四—三〇六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三〇七—三四四
第一款 通則	三〇七—三〇八
第二款 清償	三〇九—三二五
第三款 提存	三二六—三三三
第四款 抵銷	三三四—三四二
第五款 免除	三四三
第六款 混同	三四四

第二章 各種之債……………三四五—七五六

第一節 買賣……………三四五—三九九

第一款 通則……………三四五—三四七

第二款 效力……………三四八—三七八

第三款 買回……………三七九—三八三

第四款 特種買賣……………三八四—三九九

第二節 互易……………三九八—三九九

第三節 交互計算……………四〇〇—四〇五

第四節 贈與……………四〇六—四二〇

第五節 租賃……………四二一—四六三

第六節 借貸……………四六四—四八一

第一款 使用借貸……………四六四—四七三

第二款 消費借貸……………四七四—四八一

第七節 僱傭……………四八二—四八九

第八節 承攬……………四九〇—五一〇

第九節 出版……………五一五—五二七

第十節 委任……………五二八—五五二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五五三—五六四
第十二節	居間	五六五—五七五
第十三節	行紀	五七六—五八八
第十四節	寄託	五八九—六一二
第十五節	倉庫	六一三—六一一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六二二—六五九
第一款	通則	六二二—六二三
第二款	物品運送	六二四—六五三
第三款	旅客運送	六五四—六五九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六六〇—六六六
第十八節	合夥	六六七—六九九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七〇〇—七〇九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七一〇—七一八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七一九—七二八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七二九—七三五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七三六—七三八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七三九—七五六



# 民法第二編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國民政府公布

## 債

(第一編・總則・見十八年六月廿七日，本公報第一七〇期。本編，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十二等日，本公報第三一〇期，及三一一期)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節 債之發生

##### ▲第一款 契約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爲成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話爲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

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對話爲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爲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爲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視爲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視爲拒絕原要約、而爲新要約。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爲成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爲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爲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爲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爲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爲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卽爲消滅。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爲完成前撤

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爲人不能完成其行爲外，對於行爲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爲限。

第一百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爲代理行爲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爲、應共

同爲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由自己之行爲、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爲其代理人」而不爲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二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爲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一百七十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爲法律行爲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爲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爲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五百四十條、至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

，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管理人、爲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爲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爲限。

第一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

任之規定。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百七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條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 一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
- 三 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

義務者；

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爲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

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二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五款 侵權行爲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第一百八十五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

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

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爲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

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爲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

之聲請、得斟酌行爲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爲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之行爲、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

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爲侵權行爲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爲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爲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爲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因侵權行爲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

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 第二節 ● 債之標的

第一百九十九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

請求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

不作為，亦得為給付。

第二百零一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

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為特定給付物。



第二百零一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爲債之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第二百零二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爲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爲百分之五。

第二百零四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

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第二百零六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第二百零七條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

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二百一十條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者，如於該期間內不行使時，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當事人。

選擇權未定有行使期間者，債權至清償期時，無選擇權之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當事人、行使其選擇權。如他方當事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者，其選擇權、移屬於為催告之當事人。

由第三人為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二百一十一條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

能給付者，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之事由，應由無選擇權之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第二百一十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二百一十四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

催告後、逾期不爲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五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六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爲所失利益。

第二百一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

，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爲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爲與有過失。

第二百一十八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 第二節 債之效力

### 第一款

### 給付

第二百一十九條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二百二十條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爲，應負

責任。

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第二十二條 債務人爲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二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第二十三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第二十四條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

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

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不為給付、或不為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八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款 遲延

第二百二十九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第二百三十三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

償。

第二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五條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給付無確定期限，或債務人於清償期前、得為給付者，債權人就一時不能受領之情事，不負遲延責任。但其提出給付、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債

(司法) 民法專刊

務人已於相當期間前、預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第二百三十九條 債務人、應返還由標的物所生之孳息、或償還其價金者，在債權人遲延中，以已收取之孳息爲限，負返還責任。

第二百四十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

前項拋棄，應預先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第三款 保全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爲、

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所爲之無償行爲、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所爲之有償行爲、於行爲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爲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之行爲、非以財產爲標的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爲時起、經過十年、

而消滅。

▲第四款

契約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爲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爲給付者，其契約仍爲有效。

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不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爲有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

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爲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爲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爲成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爲給付之一部。

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

，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



，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五十一條 債務已爲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

第二百五十二條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第二百五十三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爲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爲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爲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六條 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七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有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

第二百五十八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爲之。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第二百五十九條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 二、受領之給付爲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三。受領之給付、爲勞務、或爲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四。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五。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

六。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二百六十條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二百六十一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

已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爲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爲對待給付之虞時，如他方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担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爲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前項情形、已爲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涉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

、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爲給付者，於第三人不爲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爲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爲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

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為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第二◎百七十條 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

####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二◎百七十一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第二百七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六條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担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爲限、得主張抵銷。

第二百七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有遲延時，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九條 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條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

第二百八十一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爲，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

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二百八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權人、與他債務人、按照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其分擔。前項情形、他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分擔之部分已免責者、仍應依前項比例分擔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二百八十三條 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爲、有同一債

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爲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爲連帶債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之一人、爲全部之給付。

第二百八十五條 連帶債權中之一人、爲給付之請求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六條 因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已受領清償、代物清償，或經提存、抵銷、混同、而債權消滅者，他債權人之權利、亦同消滅。

第二百八十七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有利益之確定

判決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不利益之確定判決者，如其判決、非基於該債權人之個人關係時，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八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向債務人免除債務者，除該債權人應享有之部分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消滅。

前項規定、如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有遲延者，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

第二百九十條 就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九十一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受其利益。

第二百九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除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外，準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三條 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為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

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 第五節

#### ●債之移轉

#### 第二百九十四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

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一 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二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三 債權禁止扣押者。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二百九十五條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



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  
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

第二百九十六條 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  
付受讓人。並應告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  
形。

第二百九十七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  
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  
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

，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九十八條

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

通知債務

人者，縱未爲讓與、或讓與無效、

債務人仍得

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

前項通知、非經受讓人之同意，不得撤銷。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

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第三百零一條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第三百零一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三百零二條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債權人拒絕承認時，債務人或承擔人、得撤銷其承擔之契約。

第三百零三條 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為抵銷。

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三百零四條 從屬於債權之權利，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但與債務人有不可離分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為之擔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擔、已為承認外，因債務之承擔而消滅。

第三百零五條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

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爲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百零六條 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前條之概括承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負其責任。

## 第六節 債之消滅

### 第一款

### 通則

第三百零七條 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

第三百零八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其僅一部銷滅、或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銷滅事由、記入字據。

負債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有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消滅之公認證書。

▲第二款 清償

第三百零九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

權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視爲有受領權人；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受領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條 向第二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其

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效力。

二 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爲限、有清償之效力。

三 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第三百一十一條 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爲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

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第三百一十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代位行使權利準用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給付特定物爲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爲之；

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爲之。

第三百一十五條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爲清償。

第二百一十六條 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

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爲清償。

第三百一十七條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債務人負擔。但因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爲、致增加清償費用者，其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三百一十八條 債務人無爲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前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

期清償。

第三百一十九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百二十條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

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一 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

二 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三 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四條 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

第三百二十五條 關於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如債權人給與受領一期給付之證書，未為他期之保留者，推定其以前各期之給付，已為清償。

如債權人給與受領原本之證書者，推定其利息亦已受領。  
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款 提存

第三百二十六條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

債權人、而難爲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爲債權人提存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爲之。無提存所者，該地之初級法院、因清償人之聲請、應指定提存所，或選任保管提存物之人。

提存人、於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如怠於通知、致生損害時，負賠償之責任。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 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危險、由債權人負擔。債務人亦無須支付利息或賠償其孳息未收取之損害。

第三百二十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如債務人之清償、係對債權人之給付而爲之者，在債權人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担保前，得阻止其受取提存物。

第三百三十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第三百三十一條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清償人得聲請清償地之初級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二條 前條給付物有市價者，該管法院得許可清償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三條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四款 抵銷

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五條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爲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爲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

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第三百三十六條

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亦得爲抵銷。

但爲抵銷之人，應賠償他方因抵銷而生之損害。

第三百三十七條

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爲抵銷。

第三百三十八條

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

抵銷。

第三百三十九條

因故意侵權行爲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四十條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

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

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爲抵銷。

第三百四十一條 約定應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爲抵銷。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五款 免除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第六款 混同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爲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各種之債

### 第一節

#### ●買賣

##### ▲第一款

##### 通則

第三百四十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為定有價金。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為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但爲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效力

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三百五十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爲無效。

第三百五十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二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擔保責任，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

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担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豫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

出賣人，並應担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第三百五十五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擔保之責。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六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爲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爲無瑕疵。

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之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得變賣之。如爲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爲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五十九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第三百六十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買受人於前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解除權。

第三百六十二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為解除。

第三百六十三條 為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為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

第三百六十四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

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爲無效。

第三百六十七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六十八條 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爲

之。

第三百七十條 標的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爲價金交付之期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應於標的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

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的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百七十五條 標的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

受人負擔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的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前項情形、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第三百七十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的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

(司法) 民法專刊

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權利爲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買賣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 二 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的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 三 受領標的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 ▲第三款 買回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的物。

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的物所得之利益，視為互相抵銷。

第三百八十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

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為五年。

第三百八十一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



(司法) 民法專刊

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擔。

第三百八十二條 買受人，為改良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回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三百八十四條

試驗買賣，為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

物爲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

第三百八十五條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六條 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的物爲承認之表示，視爲拒絕。

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爲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七條 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爲拒絕之表示者，視爲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物爲

(司法) 民法專刊

(司法) 民法專刊

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爲者，視爲承認。

第三百八十八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爲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第三百九十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

，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爲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營之拍賣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爲其應買。

第三百九十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三百九十四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爲不足者，得不爲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

第三百九十五條 應買人所爲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

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失其拘束力。

第三百九十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以現金支付買價。

第三百九十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行拍賣。

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 第一節 ●互易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 第二節 交互計算

第四百條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爲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第四百零一條 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爲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之。

第四百零二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

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為計算。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四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

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第四百零五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 第四節

#### ●贈與

第四百零六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爲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第四百零七條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爲贈與者，在未爲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

第四百零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爲贈與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時



(司法) 民法專刊

，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但不得請求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四百一十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

第四百一十一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sup>◎</sup>，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

第四百一十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sup>◎</sup>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

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負擔以公益爲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第四百一十三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第四百一十四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四百一十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之

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一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一 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爲、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 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爲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示者，亦同。

第四百一十七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爲，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爲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百一十八條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第四百一十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思意表示爲之。

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第四百二十條 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 第五節 租賃

第四百二十一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

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租賃物、爲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有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八條 租賃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九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出租人爲保存租賃物所爲之必要行爲，承租人不得拒絕。

第四百三十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第四百三十二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

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

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

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

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

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四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

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五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  
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  
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  
者，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  
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為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

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爲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百三十八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之。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爲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九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第四百四十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租賃物為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

(司法) 民法專刊

第四百四十一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為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租賃物為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三條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為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

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四條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為繼續。

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

第四百四十六條 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人之不知，

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擔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百十七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

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願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十八條 承租人得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人行使

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担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

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

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



，出租人應以曆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爲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卽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四百五十二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三條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定當事人之

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四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租人已預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四百五十七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

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

、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五十九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

十條規定外，僅於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時，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六十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爲契約之終止期。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

(司法) 民法專刊

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第四百六十三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 第六節 借貨

### 第一款 使用借貨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貨」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

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

(司法) 民法專刊

借用物。

第四百六十八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

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

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

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四百七十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爲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第四百七十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四百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



## 止契約：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四 借用人死亡者。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

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

、而生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

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

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以通用貨幣爲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爲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爲借貸者，縱有

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爲其借貸金額。

## 第七節

### ●僱傭

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服勞務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八十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

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

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限期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



(司法) 民法專刊

其請求損害賠償。

## 第八節 ●承攬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九十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作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



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

(司法) 民法專刊

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

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二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司法) 民法專刊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

第五百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為十年。

第五百零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第五百零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

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為限。

第五百零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為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司法) 民法專刊

第五百零五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

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工作係分部分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第五百零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

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

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

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

求減少相當報酬；如工作物尙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爲、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爲其行爲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爲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其行爲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



險由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第五百零九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一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為受領。

第五百一十一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一十二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為終止。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為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第五百一十三條 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

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第五百一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九節 出版

第五百一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爲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第五百一十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

出版物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為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五百一十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為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第五百一十八條 版數 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五百一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為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其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為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為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

，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出版。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

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爲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二百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



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人，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爲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爲必要之處置。

## 第十節 ●委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

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爲處理之契約。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

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即爲拒絕之通知時，視爲允受委託。

第五百三十一條 爲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爲法律行爲，而該法律行爲、依法應以文字爲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爲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

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為概括委任。

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為委任人、為一切必要之行爲。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爲一切法律行爲。但為左列行爲，須有特別之授權：

- 一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 二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三 贈與，

四 和解，

五 起訴，

六 提付仲裁。

第五百三十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司法) 民法專刊

第五百三十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第五百三十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二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三十九條 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

、有直接請求權。

第五百四十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第五百四十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爲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受任人爲自己之利益，使用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爲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

(司法) 民法專刊

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百四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為無償者，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第五百四十五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司法) 民法專刊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爲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

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五百五十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

(司法) 民法專刊

由前，委任關係視為存續。

###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五百五十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表商號爲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爲之權。

第五百五十六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卽生效力。

第五百五十七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司法) 民法專刊

第五百五十八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為其有為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為消費貸借、或為訴訟。

第五百五十九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將

其所爲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第五百六十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第五百六十一條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

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

第五百六十二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

(司法) 民法專刊

不得爲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爲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五百六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為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爲所得之利益、作爲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爲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行爲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百六十四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

## 第十二節 ●居間

第五百六十五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五百六十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五百六十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



(司法) 民法專刊

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爲其媒介。

第五百六十八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爲限，得請求報酬。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六十九條 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爲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

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爲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爲，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五百七十二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爲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百七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

效。

第五百七十四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爲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

第五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居間人、不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爲其受領給付。

### 第十三節

### 行紀

第五百七十六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第五百七十七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爲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第五百七十九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

(司法) 民法專刊

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為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五百八十三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爲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規定。

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第五百八十四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人爲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爲同一之處置。

第五百八十五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

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賸餘，並得提存。

如爲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爲前項之催告。

第五百八十六條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五百八十七條 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

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爲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五百八十八條 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爲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 第十四節 ●寄託

第五百八十九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爲保管之契約。



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九十條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二條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保管。

第五百九十三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為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九十四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人不得變更之。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第五百九十六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為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七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五百九十八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第五百九十九條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第六百條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為保管之地行之。

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

(司法) 民法專刊

定，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六百零一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為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六百零二條 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第六百零三條 寄託物爲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

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

前項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償還。

第六百零四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

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

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

人。

第六百零五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百零六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爲目的之

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

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其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負責任。

第六百零七條 飲食店、浴室之主人，對於客人

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

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為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第六百零九條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



(司法) 民法專刊

任者，其揭示無效。

第六百一十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怠於通知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六百一十一條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第六百一十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 第十五節 ● 倉庫

第六百一十三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為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為營業之人。

第六百一十四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第六百一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單簿填發倉單。

第六百一十六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 一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保管之場所，
  - 三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四 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 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 六 保管費，
  - 七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根。

第六百一十七條 倉單持有人、得請求倉庫營業人、將

寄託物分割。爲數部分，並填發各該部分之倉單；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

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第六百一十八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第六百一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爲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

### 通知。

第六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

第六百二十一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期不移去者，倉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 第十六節

### ●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六百二十二條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爲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第六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因喪失、損傷、或遲延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六百二十四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給託運單。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託運人簽名：

- 一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三 目的地，
  - 四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 五 託運單之填給地、及填給之年月日。
- 第六百二十五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 一 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 二 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爲託運人、或爲受貨人

三 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六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運送上、及關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爲必要之說明。

第六百二十七條 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第六百二十八條 提單縱爲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司法) 民法專刊

第六百二十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百三十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百三十二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

內運送之。

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第六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六百三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不為保留者，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六條 運送物，因運送人之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為運送之人、有過失而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為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前三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第六百三十八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

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

第六百二十九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

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額爲限、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

(司法) 民法專刊

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第六百四十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條、

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爲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應爲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

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尙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填發提單者，其持

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

物或爲其他之處分。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爲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六百四十三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六百四十四條 運送物達到目的，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六百四十五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

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第六百四十六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七條 運送人爲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付。

第六百四十八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

其他費用不爲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

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爲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第六百四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



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

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第六百五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應爲其利益提存

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之運送人，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得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六百五十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達到時返還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達到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運送人得拍賣之。

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四十八小時、拍賣之。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七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僱用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第六百五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他其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六百六十條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

酬爲營業之人。

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

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

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二條 承攬運送人、爲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第六百六十三條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第六百六十四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

、或應交付之時起，一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八節

### ◎合夥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爲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爲合夥人全體之公共共有。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為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

執行。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

第六百七十三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

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

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爲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爲損益共通

之分配成數。

以勞務爲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第六百七十八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爲他合夥人之代表。

第六百八十一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

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分，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人。

前項通知，有為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爲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爲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

第六百八十七條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

不在此限。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六百八十八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爲限。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爲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

第六百八十九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尙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六百九十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六百九十一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為合夥人。

加入為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六百九十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六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爲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六百九十五條 數人爲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第六百九十六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

(司法) 民法專刊

爲清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

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贖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爲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爲金錢。

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百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第七百零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第七百零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

### 出名營業人。

第七百零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第七百零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爲之行爲，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七百零五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爲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

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第七百零六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賬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為前項之查閱及檢查。

第七百零七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爲出資之增加。

第七百零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

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 一 存續期限屆滿者，
- 二 當事人同意者，
- 三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 四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五 出名營業人，或穩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七百零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七百一十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前項爲指示之人、稱爲「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爲「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爲「領



取人」。

第七百一十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為給付之義務。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第七百一十二條 指示人、為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為給付時消滅。

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

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爲給付。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知債務人。

第七百一十三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承擔其所指示給付、或爲給付之義務。已向領取人爲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第七百一十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

(司法) 民法專刊

擔、或拒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第七百一十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或為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其指示證券、視為撤回。

第七百一十六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爲之。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爲承擔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第七百一十七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百一十八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

(司法) 民法專刊

宣告無效。

## 第二十一節

### ●無記名證券

第七百一十九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爲給付之證券。

第七百二十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爲給付之義務。但知時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爲給付。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爲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

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第七百二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在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具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

(司法) 民法專刊

第七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人、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第七百二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但證券為銀行兌換券、或其他金錢兌換券者，其費用、

應由發行人負擔。

第七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第七百二十六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為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



序終止時止。

第七百二十七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為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

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為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

於該第三人與爲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爲確定判決前，應不爲給付。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證券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二十九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

契約所定之金額、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第七百三十二條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

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

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七百三十三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爲存續。

第七百三十四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移轉。

第七百三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 第二十二節 ●和解

第七百三十六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七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第七百三十八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為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為偽造、或變造、即不

爲和解者。

- 二、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爲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 三、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爲和解者。

## 第二十四節

### ●保證

第七百三十九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第七百四十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

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第七百四十一條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爲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七百四十二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第七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爲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爲保證者，其保證仍爲有效。

第七百四十四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五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



三 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第七百四十七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爲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七百四十八條 數人保證 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與保證人。

第七百五十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爲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 三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 四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 第七百五十一條 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

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二條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為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為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三條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為審判上之請求。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四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而未定有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

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五條 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

(司法) 民法專刊

其延期已爲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六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任人，負保證責任。



# 民法目錄

(條

次)

## ▲第二編▼

###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七五七	七六四
第二章 所有權	七六五	八三一
第一節 通則	七六五	七七二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七七三	八〇〇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八〇一	八一六
第四節 共有	八一七	八三一
第三章 地上權	八三二	八四一
第四章 佃權	八四二	八五〇
第五章 地役權	八五一	八五九

(司法) 民法物權

第六章 抵押權……………八六〇—八八三

第七章 質權……………八八四—九一〇

第一節 動產質權……………八八四—八九九

第二節 權利質權……………九〇〇—九一〇

第八章 典權……………九一一—九二七

第九章 留置權……………九二八—九三九

第十章 占有……………九四〇—九六六

【注意】

民法第一編·總則、見本年六月廿七日  
，本公報第一七〇期

民法第二編·債篇、見本月十一月十二

日，本公報第三一〇期

# 民法

## 第二編 物權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





## 效力。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

(司法) 民法物權

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 【第二章】 所有權

### 第一節

### ●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

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

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

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

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為不以

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爲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

排除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七百七十五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為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  
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妨堵其全部。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  
作物、破潰、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

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  
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



排泄家用農工業用之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百八十一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地 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為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 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

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

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

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並應支付償金。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

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七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

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

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他

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 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

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物、或放牧牲畜者。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 或動物

、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 或動物之占有人

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

。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

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

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而受損

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

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

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

、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為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為必要之豫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

，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

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為屬於鄰地。

(司法) 民法物權

但鄰地爲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

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份，推定爲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

第八百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分之所有人，有使

用他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

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等三節

●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零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

一併交存。

第八百零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三之報酬。

第八百零六條 如拾得物 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零七條 遺失物 拾得後六個月內 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 應將其物 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八百零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 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 與發見人

，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百零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 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條 拾得漂流物 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一條 動產 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

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爲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百一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第八百一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 第四節 ● 共有

第八百一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共有。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

第八百一十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

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百一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爲，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爲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過半數、並其應有部  
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二人，得就共有物  
之全部爲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  
請求、僅得爲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爲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擔負，除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  
擔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爲支付、而逾

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能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爲五年。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

(司法) 民法物權

有人之聲請，命爲左列之分配：

一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二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爲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



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

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爲  
**共同共有人。**

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公同

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

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公同共有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公同關係存續中，各公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公同共有物。

第八百三十條 公同共有之關係，自公同關係終止、

或○因○公○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 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

###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二○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 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 爲目的 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第八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 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百三十四條 地上權未定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五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之一年分地租。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

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七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第八百三十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

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為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為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延長地

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八百四十一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百四十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入土地上為耕作或牧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為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司法) 民法物權

第八百四十三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八百四十四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

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

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四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四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租額，由該第二人負償還之責。

第四百五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 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八百五十一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

第八百五十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爲限，因時效而取得。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爲讓與，或爲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

得爲必要之行爲；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

供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擔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第八百五十六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爲各



(司法) 民法物權

部分之利益，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七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對於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

地○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

第○三○人○不○移○轉○占○有 而供擔保之不動產，

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

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  
不○在○此○限○。

第○八○百○六○十○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

與從權利。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第八百六十三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

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第八百六十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八百六十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

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

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九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時適用之。

第八百七十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

第八百七十一條 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

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爲。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爲必要之保全處分。

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

第八百七十二條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抵押物之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

內，請求提出擔保。

第八百七十三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七十四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

第八百七十五條 爲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第八百七十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爲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爲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爲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七十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爲

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七十九條 「爲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二人，代爲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八百八十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

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第八百八十一條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第八百八十二條 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本章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準用之。

【第七章】 質權

##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百八十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八十五條 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八百八十六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

、質權人仍取得質權。

第八百八十七條 質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八十八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第八百八十九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條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

利者，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並爲算計。

前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第八百九十一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第八百九十二條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

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

第八百九十三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

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九十四條 前一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時，通

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動產質權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六條 動產質權 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

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第八百九十七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

質人而消滅。

返還質物時，為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

無效。

第八百九十八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不能請

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八百九十九條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如



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

##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九百條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爲質權之標的物。

第九百零一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九百零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



，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爲之。

第九百零三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爲、使其消滅或變更。

第九百零四條 以債權爲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爲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

第九百零五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担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

、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六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

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權額、爲給付之請求。

第九百零七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

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

爲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

債務人應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八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

爲標的物者、因

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

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爲標的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

爲之。

第九百零九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

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爲標的物者，其所担保之債

權、縱未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

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之必要、

並有爲通知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爲給付。

第九百一十條 質權。以有價證券爲標的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益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爲限，其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

###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百一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百一十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

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第九百一十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第九百一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百一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

依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

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九百一十六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一十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

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八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

所有權、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

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

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回贖

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為回贖



(司法) 民法物權

時，得由原典價中

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時之

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爲限。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

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

僅得於滅失時 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 爲重建或

修繕。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 因典權人之過失、

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額限度

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應賠償。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

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

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

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二十年不

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為耕作地

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如為

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

權人。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

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

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前項找貼、以一次為限。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受清償前，得留置之：

- 一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

二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  
三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為而占有者。

第九百二十九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為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為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為之指

示相抵觸者，亦同。

第九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

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爲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爲債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抵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

留置物。

第九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

費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

、以抵償其債權。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

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

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

留置物取償。

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

其所有權。

不能爲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爲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

擔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第九百三十八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百三十九條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

本章之規定。

### 【第十章】 占有

第九百四十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爲「  
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一條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  
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爲占有者，該他  
人爲「間接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二條 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人、推定其爲：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

經證明前後兩時、爲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第九百四十五條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爲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爲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百四十六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七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

併而爲主張。

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爲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

第九百四十八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第九百四十九條 占有物如係盜賊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

、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一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

第九百五十二條 善意占有人、依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

利得爲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

第九百五十三條

善意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

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

因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爲限、負賠償之

責。

第九百五十四條

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

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已就占

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五條

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

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六條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七條 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八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

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

第九百五十九條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

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爲「惡意占有人。」

第九百六十條 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為，得以己力防禦之。

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人得於侵奪後、



(司法) 民法物權

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如係動產，占有人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取回之。

第九百六十一條 依第九百四三條所定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人，亦得行使前條所定占有人之權利。

第九百六十二條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第九百六十三條 前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百六十四條 占有、因占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上管領力而消滅。但其管領力僅一時不能實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六十五條 數人共占有 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

第九百六十六條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爲「準占有人」。

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準用之。



# ●民法總則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  
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

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為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

(司法) 民法總則施行法

第四條

法總則施行之日、爲失蹤人死亡之時。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爲禁治產人。

第五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

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爲法人。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爲目

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為**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為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

十八條、或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爲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

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

其成立。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期內，與同種類之中國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

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

(司法) 民法總則施行法



(司法) 民法總則施行法

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

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

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

不足一年者，得於施之日起，一年內，行使

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

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

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sup>○</sup>完成者，其時效、爲完成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爲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第十九條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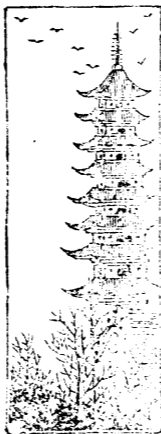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右條文，由國民政府，於十八年九月廿四日，以第九一六號訓令，抄發省政府，並定自十八年十月十日起，與總則同時施行。見本公報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第二六五期。

(司法)

民法總則施行法

(司法) 民法總則施行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初版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7 1653B

（蘇省公報法令集）

（民法 上）

（每本定價大洋叁角）

國民政府公布

江蘇省政府公報股標點印  
行

江南印書館承印



中華民國廿六年七月初三日收到

D6707

